附件13

交通行政许可告知听证权利书

案号：

：

申请人 于 年 月 日提出 的申请。经审查，该申请事项可能与你（单位）有重大利益关系。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现将该申请事项告知你（单位），你（单位）可以要求对此申请举行听证。请接到该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。

本机关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特此告知。

附：申请书及必要的相关申请材料（复印件）

（许可机关印章或者行政许可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当事人，一份存档